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燃气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3828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节 燃气工程配套承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承包人（全称）：上海明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燃气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燃气工程。

2.工程地点：武夷路 777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燃气工程配套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投标涉及内容：本项目施工图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的燃气管道及报警安装工程等工作以及施工范围内与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工作、设计咨询服务、含多次进出场直至燃气专项验收完成前所涉及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输配管理费、安全服务费、压力管道监检费等，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本项目由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承包。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___月___日。实际以加盖发包人的开工令所载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 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承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

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符合总包合同有关质量标准的约定。不同标准规范对质量标准有不同规定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约定货币为人民币。

2.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捌元柒角柒分** (¥3894188.7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 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人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

五、承包人资质、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资质专业及等级：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服从发包人对现场管理的要求，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4.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需配合承包人办理更名手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上海市长宁区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双方签订之日_____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四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二_份，承包人执_二_份。

【签署】

甲方：上海市长宁区体育场馆管理中心（上海国际体操中心） **地址：武夷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228503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明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崇明区** **邮政编码：202150** **电话： 13913959058** **传真：** **联系人： 刘俊杰**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建设单位：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发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承包合同：指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承包合同条款：指施工（总）承包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订的专业施工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发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

1.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1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承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2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指令、通知、决定、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5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27　履约担保:指承包人以履约保函、保证金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的合同履行保证。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承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4）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承包合同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上述合同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其中有歧义或相互矛盾之处，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作为合同意义解释的优先次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亦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合同解释应首先采用前述原则进行解决；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仍不能解决的应在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在结算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照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承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承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承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发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承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承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承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承包合同

5.1　承包人对（总）承包合同的了解

发包人应提供（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承包人查阅。当承包人要求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总）承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承包人应全面了解（总）承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承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承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

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承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发包人违反（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承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发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发包人随时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则视为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承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赔偿。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执行经发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

式交给承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承包人要求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发出的指令既未提出书面申告又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则应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违约损失。如发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承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承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发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

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承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发包人可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8.6　分包项目经理应配备与所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与质量要求相匹配的、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数量与岗位足够的管理与技术人员。分包项目经理应对这些人员的职责和分工进行明确的界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项目经理撤换不胜任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9．发包人的工作

9.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根据（总）承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约定的费用。

（4）为承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但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和通道的除外。

（5）负责对整个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总策划、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监督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组织承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承包人之间的施工配合。

（6）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发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的相应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10．承包人的工作

10.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承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承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发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再次批准，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或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承包人方可执行。

（5）承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保持现场周边交通畅通、管线建筑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6）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进行检查和监督，承包人应提供方便。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可能的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承包人应将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已实施和准备实施的工作包括计划和结果以发包人项目经理所要求的方式、时间和载体向发包人报告。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经济、信誉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11.（总）承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承包合同解除，则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承包人可以得到：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的相应价款。如果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则承包人只能得到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部分的价款，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违约损失。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为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供（含发包人提供）的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为分包工程自行采购的、已运至施工场地但尚未使用材料设备，不在移交之列，由承包人处置。其品种、规格、数量应经发包人确认。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4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部分或肢解后再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如承包人发生上述转包或再分包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违约损失赔偿。

12.2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超越本企业资质规定范围分包工程的要求。

12.3　承包人隐瞒、伪造或假借他人资质、资格，应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行为，有权终止分包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2.4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应持有的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承包人采用非诚信方式或因失于考察将所分包工程再分包给不具备应有资质、资格的劳务分包企业，应视为违约行为。

12.5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作业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事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并对劳务分包作业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应劳务分包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的违约。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工期能否顺延将视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协商结果确定。发包人不同意顺延工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3.3　发包人在开工前期应向承包人提供总工期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就所承包的工程制定总工期计划和年、季、月施工计划并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在原计划与实际进度发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并采取改进措施。调整后的

计划应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采取改进措施不应作为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13.4　经发包人批准的总工期计划和施工计划因承包人的责任未能实现，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即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或不按照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13.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工期协调与指挥。当发包人指令或因施工需要须对原计划进行局部调整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应对所承包的工程的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此类调整不应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要求或追加分包合同价款的理由。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但因发包人的责任且工程师未同意工期顺延的情况除外；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但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情况除外；

（4）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非承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不可抗力的原因；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承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

发包人提出报告。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形式暂停施工指令后，应通知并要求承包人执行。承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根据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协商结果确定。

15.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恢复施工的指令后，应及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恢复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16．工程竣工

16.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6.3　提前竣工根据（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因承包人责任致使发包人的质量等级和质量创奖目标未能实现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承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7.4　承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发包人或工程师进入承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未经发

包人或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承包人不得自行继续施工。擅自施工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额给予赔偿。

17.5　因返工、返修、报废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6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具有合法资格的质量检验人员并对所承包的工程自行开展质量检查和验收，自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或工程师验收。未经自检合格的，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拒绝验收。

17.7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合同结算总价款 3%的质量保修金。

18．安全与文明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包括或另行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方案、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防护设施，经发包人批准、验收后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公共区域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分包方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发包人对分包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有权要求其改正直至责令其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4　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和责任追究。承包人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赔偿。

18.5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负责所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的整洁、卫生、有序；负责所施工现场周边的环境保护工作，保持道路、电缆、电信、给排水管线畅通，控制渣土、粉尘、噪音、强光等污染源。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发包人

的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害，承包人应按实给予赔偿。

18.6　文明施工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额外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发包人接到月报后 10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审核或报经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在自行审核或由工程师审核的结果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当总(承)包合同有约定时，该验工月报还应报经发包人批准方可作为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0.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 3 天内未表示异议的，即视为审核结果已被确认。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发包人提出复核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

20.3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或其所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承包人自行超出承包范围或设计图纸范围的施工作业，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返修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0.5 承包人从事由发包人书面指令的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业务联系单，详细记录施工作业内容、数量和价格，并由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核实签证后，发包人方可计量工程量，在结算后支付。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在按3%的比例扣除质量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不列入工程进度款支付范围。支付时间根据发包人对该部分价款的确认与支付情况确定。

21.4　分包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周转材料及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的管理费等，发包人应在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按照已计量产值将所含的相关费用扣回。

21.5　如存在发包人为承包人代缴的税款，应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按照已计量产值的法定税率扣回。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代扣代交税款凭证或完税分割单。

21.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使用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应按照发包人的建造或租赁费用总价，根据承包人的实际使用面积和单位面积费用由承包人分担。按合同工期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扣回。

21.7　发包人对承包人应向其所属职工支付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的发放情况有权进行

监督。承包人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工资发放或预发签收清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拖欠、克扣应付所属职工的工资和工资性收入，发包人可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代为发放，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8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足额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发包人则根据发包人实际支付的数额向承包人同比例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21.9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10 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 21．8、21．9 款所述情况除外。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承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通知承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发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承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承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承包人应在收到项目经理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承包人在收到项目经理发出的工程变更通知后的 7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

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发包人不予确认或尚未确认的，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确认或先行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23.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发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23.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23.3　除 23.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经发包人验收不符合质量、安全、环保等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或发现提供虚假、失效产品合格证明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其进入现场。擅自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已使用的部分加以拆除、报废、返工，有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3.4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按总工期计划分期分批移交承包人，并保证其质量、安全、环保等标准的符合性。

23.5　承包人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私自转移、藏匿、调换、倒卖，承担全额赔偿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索赔等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全部损失。

23.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责任超出合理的使用数量，视为违约。超用部分按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或发包人指定的价格在工程结算时扣回。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24．竣工验收

24.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

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承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承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

24.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承包人原因的，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及费用。

24.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5.竣工结算及移交

25.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5.3　发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收到发包人相应的工程价款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4　承包人在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前，应负责工程防护。在此期间竣工工程遭到损坏、污染、缺失等，承包人应修复至合格。承包人不予修复或修复不合格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修复。修复费用在竣工结算价款扣除。

25.5　在竣工结算价款中，发包人应扣除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的保修期满后，根据发包人向发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的进度适时向承包人返还。

26.质量保修

26.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与发包人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质量保修书约定具体保修责任；幕墙专业质保期为2年，防水质保为5年，自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之日起算。

26.2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责任时，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保修。保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抵偿保修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7．违约

27.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发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1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5.3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7.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7.3 款提到的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的指令；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的违约造成总包合同的解除；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或者存在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的行为；

（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不具备应有的资质和资格；

（6）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5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责任导致分包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

（7）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4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责任使总工期或施工计划未能完成；

（8）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款提到的承包人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或不按工期计划执行；

（9）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恢复施工；

（10）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或质量创奖目标；

（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 款提到的承包人已完工程未经发包人、工程师验收合格即擅自继续施工；

（1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4 款提到的承包人隐瞒或私自处理安全事故；

（1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5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

（1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7 款提到的承包人拖欠、克扣应支付所属职工的工资和工

资性收入；

（16）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5 款提到的承包人转移、藏匿、调换、倒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17）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以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7.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承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从本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8．索赔

2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8.2　发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分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28.3　因 28.2 款发生的索赔事件按下列程序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证据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承包人明确的接受或拒绝接受或要

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答复；

（4）索赔成功后，发包人应在工程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时将索发包人批准并已支付的索赔款支付于承包人。

（5） 因承包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索赔理由和证据，或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导致索赔失败，视为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责任。

28.4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遇到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而根据（总）承包合同可以向发包人索赔的情况，承包人可按照（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发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28.5　28.4 款所述索赔事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承包人明确的接受或拒绝接受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的答复。索赔成功后，发包人应将相应部分索赔款转交承包人。此索赔事项在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或发包人的索赔款未支付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支付。

28.6　承包人未提出相关索赔要求，由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承包人协助时，承包人应就所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及证据资料，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发包人能遵守（总）承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28.7　承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发包人涉及 28．6 款的索赔未获成功，则发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对应数额的部分。

29．争议

2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发包人法人注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承包人应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障

30.1　除应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2　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发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1．保险

31.1　发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31.2　承包人应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对象与事宜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1.3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1.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担保

32.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方式。

3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超过（总）承包合同中发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具体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2.3　因承包人的违约，发包人可要求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32.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在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且经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和质量目标，工程结算完成后，由发包人返还担保人。

十一．其他

33．文物、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

33.1　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应将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及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绿化、建筑构筑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施工中应认

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发包人支付发包人承担的所需费用。

33.2　承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及事先未知的管线、地下构筑物等，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在项目经理未发出继续施工的指令前，不得擅自施工。

33.3　因承包人施工或保护不当造成文物或古树名木及绿化、管线、建筑构筑物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恢复、维修或赔偿责任。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承包人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承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11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不能解除合同。

35.3　如承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承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对已完成工程部分的

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括保修义务等），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及竣工资料并履行保修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7）图纸；

（8）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除（总）承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不使用 其它 语言文字。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 。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后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后 天内。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签订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壹　套（并提供电子图）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3.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3.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发包人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文字资料签字有效人）。

5．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非本合同中约定的签字有效人所签署的涉及本工程费用的文字资料，例如：合同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单等均为无效。

6．发包人的工作

6.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　天内。

（2）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开工前　　天内。

（3）向承包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治安消防等工作要求的交底。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的（合理的）施工进度要求，造成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机械设备或其他设施租期延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在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优化设计。

（2）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月、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3）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发包人批准或回复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时间：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产品验收并交付前的保护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5.1）分包队伍进场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所属务工人员名册，并将务工人员应具备的证件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上岗资格证书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健康证、务工证、暂住证等国家规定的有关其他证件。

（5.2）依法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必须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报酬，并办理工资卡（银行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向其所属员工发放劳务报酬的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按月编制的人员变动表、发放劳务报酬或预发签收清册报发包人备案。

（5.3）及时办理、申报和变更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提供劳动保护设施设备，发放符合各工种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5.4）组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安全技术培训和上岗前的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承担不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5.5）应确保务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劳动技能。凡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工种，承包人应保证其持有合法、合格的上岗证书。务工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属务工人员无证上岗或不在人员名册中，有权责令承包人将该部分人员退场。

（5.6）承包人不按时或不足额向所属员工支付劳务报酬及未依法缴纳保险等，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上访及其他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违约金加倍，并承担一切后果。

三．工期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发包人根据（总）承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2）非承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3）不可抗力的原因；

（4）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 承包人在发生工期顺延情况后 14 天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误工期报告的，视为其确认无需调整工期。发包人收到报告后不予确认或未及时确认的，均不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四．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

9．质量检查与验收

9.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如达不到验收合格，返修所需人力、财力、工期延误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对发包人的经济处罚。

9.2　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整改单、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罚款__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理。

9.3　其他要求：__/

10．安全生产（详见安全生产协议书）

10.1　双方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0.2　承包人在工程安全方面受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整改单、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罚款__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所有处罚。

11．文明施工（详见文明施工协议书）

11.1　双方关于文明施工的约定：_____。

11.2　承包人在工程文明施工方面受到发包人（或监理）的整改单、通报批评，每发生一次罚款__元，在工程款中扣除，情况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加重处理。

11.3　其他要求：本分包工程所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文明施工费用为总价闭口包干，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

（1）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闭口包干（包工、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测试、包检验检测、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管理费、利润、机械进出场费、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材料保管及场内运输费、材料送检抽样检验费等，并已考虑材料的接收、保管、场内运输、损耗率、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因素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再另计，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不调整

（2）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3）其他价格形式：

13．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3.2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表式编制工程量验工月报，发包人收到月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

13.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审核结果后 7 天内未表示异议的，即视为审核结果已被确认。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发包人提出复核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据。发包人在下月计量时再复核，发包人未及时复核或答复，不视为确认承包人报告的工程量。

13.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验工月报，或其所提交的验工月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发包人不予计量。

13.5 对承包人自行超出承包范围或设计图纸范围的施工作业，以及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返工、返修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3.6 承包人从事由发包人书面指令的非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业务联系单，详细记录施工作业内容、数量，并由发包人项目经理及工程师核实签证后，方可计量工程量，但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3.7 关于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合同中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中无项目单价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审核后确定的单价为准。

13.8 本合同的价格风险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材料、工资变动等不确定的因素而调整。

14．合同价款的支付

14.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了 10%的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作为预付款(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14.2 施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通气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4.2.1 (1) 项目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2)质保期 2 年满且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余款。

14.2.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必须符合发包人支付流程，支付前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4.2.3 在分包结算书审核完毕后，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全额质量保修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承包人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待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

14.3 工程支付还需符合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计划管理相关要求。

六．材料、设备及其他供应

15．材料设备的采购及费用承担

15.1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及加工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5.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现有设备及措施（如现有脚手架或吊篮、人货梯），并无偿提供给承包人使用。

15.3　水、电、住宿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有偿使用，承包人使用需符合发包人安全管理，如因承包人使用不善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按实赔偿。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及费用：6 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的编制按档案馆和发包人、发包人等单位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6.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施工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协同发包人、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时间不作工期累计；

16.3　工程验收合格，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的，则返工工期时间将作为工期累计。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3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发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万元的违约金；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7.3 款提到的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的指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指令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的违约造成总包合同的解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或者存在允许他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本项目工程的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款提到的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不具备应有的资质和资格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6）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5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责任导致分包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7）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4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责任使总工期或施工计划未能完成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8）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5 款提到的承包人私自变更工期计划或不按工期计划执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私自变更

工期计划或不按工期计划执行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9）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2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指令按时恢复施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支付【】万元的违约金；逾期达【】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0）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等级或质量创奖目标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4 款提到的承包人已完工程未经发包人、工程师验收合格即擅自继续施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验收并支付【】万元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4 款提到的承包人隐瞒或私自处理安全事故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支付违约金；事故较为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1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5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不文明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信誉损失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5）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7 款提到的承包人拖欠、克扣应支付所属职工的工资

和工资性收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上访及其他社会负面影响事件的，违约金加倍，并承担一切后果；

（16）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5 款提到的承包人转移、藏匿、调换、倒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7）承包人擅自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支付【】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超过【2】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18）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给发包人及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赔偿。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等款项，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各方确认，就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合同解除权利，其应当在报经建设单位核准后方可行使。

18．争议

18.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19．保险

19.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19.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意外伤害险。

20．担保

20.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　。

20.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法：　保函

20.3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担保期限应自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总）承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十．其他

21．合同份数

21.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其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正一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各方确认，不因发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及/或签署本合同，而增加发包人的责任或免除、减轻发包人、承包人的义务，发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负有的总包单位责任及/或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均不因此受到影响。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10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